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 2015 年 10 月 7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以现场参与和电话会议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 9 人，实际出席 9 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 0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4 人），缺席会议的董事 0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具体为：蒋叶林、谭学治、李少谦、欧阳辉。

4.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清州先生主持，监事邓峰、张玉成、王卓列席本次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总股本不超过 698,899,250 股为基数（以实施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实际登记数为准），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共计转增不超过 838,679,1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不超过 1,537,578,350 股。该利润分配已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实施完毕。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成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依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首期股票期权未行权部分的数量调整为 2001.615 万股，行权价格调整为 3.2655 元；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277.75 万股，行权价格调整为 5.1782 元。

《关于对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3、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12 日